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04-05號文件

2004年10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日期 : 2004年10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4年11月17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4年12月8日)

第I部 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安排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2004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第155號法律公告)

《2004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156號法律公告)

第155號法律公告在下列各方面修訂《進出口(一般)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A)——

- (a) 使由個人為自用或真正為給予另一名個人的禮物而輸入或輸出的紡織品免受《進出口條例》(第60章)第6C(1)及6D(1)條所訂定的簽證規定所規限，並對附表5第V部第3(a)項作出相應修訂；
- (b) 修訂附表4，使紡織商登記規定只適用自內地輸入的紡織及成衣產品、輸往內地或美國的紡織及成衣產品，以及對來自或輸往任何國家或地方的所有轉運紡織品貨物的處理事宜；
- (c) 修訂附表5，使生產通知書規定適用於輸往美國的裁剪及車縫成衣，並對第2A(1)、(2)和(3)條作出相應修訂；及
- (d) 修訂第6(1)(c)(i)條的中文本，使之與英文本一致。

2.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列出包括工業貿易署署長就各類關於紡織品的申請及登記所收取的費用。第156號法律公告將所有與配額有關的申請及登記從第60章附屬法例B中剔除，並指明分別列於第60章附屬法例B附表第(1)(c)(i)項(托運物品的指定出口許可證)及第1(c)(vii)項(托運物品的指定進口許可證)的兩種申請的性質。

3. 第155及156號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屆時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將完全取消。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4年10月就第155及156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14/46/15)(下稱“首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有關背景資料。

《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製造國)(織片成衣)令》(第157號法律公告)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修訂)公告》(第158號法律公告)

《2004年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廢除)公告》(第159號法律公告)

4. 第157號法律公告指明，為施行《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凡用以製成織片成衣的成形針織衫片於某國家織造，或於某國家被縫製成該等織片成衣，該等織片成衣須視為是在該國家製造或生產，但《商品說明(製造地方)(織片成衣)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G)所適用的織片成衣除外。

5. 第158號法律公告廢除第362章附屬法例G第2(1)條(c)段，使織片成衣只須符合第2(1)條其餘各段的描述，即可視為香港製造。

6. 第159號法律公告廢除《商品說明(製造地方)公告》(第362章，附屬法例E)。第362章附屬法例E指明若干受到入口管制或出口管制的紡織貨品的製造地方，以利便實施紡織品配額制度。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施加於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將會自2005年1月1日起取消。由於有關限制將會停止實施，第362章附屬法例E亦於2005年1月1日起廢除。

7. 第157、158及159號法律公告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屆時所有紡織及成衣產品的數量限制將會完全取消。議員可參閱工商及科技局於2004年10月就第157、158及159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CR 14/46/15)(下稱“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多有關背景資料。

諮詢

8. 在2004年7月12日舉行的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當局告知委員，在《世界貿易的組織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於2005年1月1日取消對紡織及成衣產品的配額限制後，實有需要調整現行紡織品管制制度，並對相關的現行法例作出若干相應修訂。原則上，事務委員會對為配合2004年後紡織品管制安排而提出的建議並無任何異議。擬議的法例修訂並無在上述會議上提交事務委員會。

9. 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曾就2004年後擬議的紡織品管制制度進行諮詢，期間曾告知紡織業諮詢委員會有關在2005年1月1日紡織品配額取消後織片成衣原產地規則的擬議轉變，委員會並未提出反對意見。委員會亦對2004年之後的紡織品管制制度表示支持(首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及第二份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段)。

第II部 空氣污染管制 —— 收緊無鉛汽油的規格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第160號法律公告)

10. 此規例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L)附表2，以就汽車用無鉛汽油中硫的重量及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體積的百分比訂定更嚴格的標準。含硫量的上限會由0.015%收緊至0.005%，而芳香族碳氫化合物的上限則由42%收緊至35%。

11. 有關收緊《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所訂無鉛汽油規格的建議，已在2004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雖然從環保的角度支持該建議，但卻擔心油公司會以進一步收緊規格作為藉口，把原已甚高的汽油零售價提高。由於使用歐盟IV期無鉛汽油將成為強制規定，而消費者亦無其他選擇，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機制，規管汽油的零售價。政府當局答應將委員的要求轉告各間油公司。政府當局又補充，當局實際上已建議油公司不要調高零售價，而過去4次收緊汽油規格時，油公司亦未有提高零售價。

12. 議員可參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於2004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B(1)1885/03-04(04))，以瞭解更多有關此規例的背景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環境諮詢委員會於2004年6月7日通過有關建議(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2段)。

13. 此規例將於2005年1月1日起實施。

1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4年10月25日